



全心順服神

經文：腓2:6-12

引言：

存心順服，常順服的更要順服，順服是現代人不喜歡的，但聖經的真理卻告訴我們順服非常重要，人的失敗犯罪就是不順服神。

一．順服的對象

1. 萬有的創造者—獨一真神，祂的旨意完全正確無誤，祂的智慧完全不缺(賽55:7-9)。所以要順服神。

2. 基督順服父神的榜樣(腓2:7-8)。以死和捨命完成救贖大工。

二．順服的內容

1. 順服神所定的自然律(詩119:.)。

2. 順服神所定的良心律(羅2:14-15)。是非之心。

3. 順服神在聖經所啟示真理原則(約12:44-50)。

三．順服的態度

1. 存心順服(腓2:8)。

2. 常順服(2:12)。


3. 更是順服(2:12)。

這不是單在人前順服，乃是人前人後一直向主順服。

四．順服的果效

1. 神將祂升為至高(2:9)。

2. 神叫萬有服在祂的腳下(2:10)。

3. 萬有稱祂為主(2:11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